

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

哈环监验[2017]17003号

关于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单台 10MW、2台15MW燃油炉烟气 除尘项目的验收意见

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单台10MW、2台15MW燃油炉烟气除尘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以及黑龙江蓝洋环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《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单台10MW、2台15MW燃油炉烟气除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监测报告》)等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经研究，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工程属于技术改造工程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31号，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一厂院内。本次技改内容为对现有3台燃油炉(1台10MW、2台15MW燃油炉)烟气除尘系统进行环保改造。工程总投资290万元，全部为环保

投资。

二、环保措施落实及验收调查情况

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；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哈尔滨市环保局对该项目批复意见（哈环审表[2017]4号）中提出的相关要求；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提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。

三、验收监测结果

黑龙江蓝洋环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该项目《监测报告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：

（一）本项目拆除三台燃油炉原有除尘器，更换惯性内滤分室反吸袋除尘器，技改后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一要求。

（二）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，不新增生活污水

（三）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了减振降噪等措施。运营期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本项目无新增员工，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量；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、集中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

四、根据验收调查结果及现场核查，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，环境管理较规范，各项设施运行正常，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该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：进一步完善企业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，落实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，

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运行管理，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；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接到验收批复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，要将验收批复文件及《监测报告》各一份送至香坊区环保分局，并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。

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
2017年9月20日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意见

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20日印发